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2018 空中大课堂-学习项目运营推广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ZJ-886059)

采 购 人 :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8
二、采购文件.....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与评标.....	17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0
第三章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24
第四章 用户需求.....	28
一、项目需求.....	28
二、重要说明.....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0
一、总则.....	30
二、评标组织.....	30
三、评标纪律.....	30
四、评标程序.....	31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6.1投标文件封面.....	35
6.2 投标函.....	36
6.3 开标一览表.....	37
6.4 报价明细表.....	38
6.5商务文件.....	39
6.5.4声明函.....	42
声明函.....	42
信用承诺书.....	43
6.5.6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6.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6.6技术文件.....	49
第七部分 其它.....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受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广播电视大学）委托，就 2018 空中大课堂-学习项目运营推广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采购项目编号：ZJ-886059
- 二、项目名称：2018 空中大课堂-学习项目运营推广采购项目
-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标项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预算总金额 (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采购内容备注
1	2018 空中大课堂-“杭城达人”学习项目运营推广项目	1	项	400000.00	结合“‘杭城达人’学习项目”的工作重心，寻找、报道杭州各个领域的达人，为全市人民树立学习榜样、展现学习方法、打通学习渠道，推进杭州学习型城市的发展。预算执行书杭政采分-2018-01922	
2	2018 空中大课堂-终身学习项目成果运营推广项目	1	项	400000.00	结合 2018 年度杭州市终身学习的工作重心，为全市群众提供优质公益终身教育服务，推进社区教育融合体系打造。预算执行书杭政采分-2018-01920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特定资格条件：无

六、供应商报名时间及地点等：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18-11-9 至 2018-11-2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 至 11:00 下午：13:30-17:00

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7 楼 702 室

标书售价：每本 500.00 元（售后不退）

缴纳方式：现金

银行账户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供应商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获取标书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 现场报名需提交的文件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开票资料、单位介绍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提示:

(1) 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 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 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于自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七、投标截止时间: 2018-11 -30 14:30:00

八、投标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603 室

九、开标时间: 2018-11 -30 14:30:00

十、开标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603 室

十一、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类型: 标项保证金

标项保证金:

标项编号	标项名称	保证金金额(元)
ZJ-886059-1	2018 空中大课堂-“杭城达人”学习项目运营推广项目	6000.00
ZJ-886059-2	2018 空中大课堂-终身学习项目成果运营推广项目	6000.00

保证金交付方式: 汇票/支票/银行转帐

收款单位(户名):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 12020212099067820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

十二、质疑和投诉: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 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三、其他事项:

1. 质疑受理地点: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联系人: 沈建平; 联系电话: 0571-81061840

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供应商注册：非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 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4. 欢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中小型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积极参与投标。

十四、招标文件：

详见附件。

十五、公告发布范围：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十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广播电视大学)

地址：杭州富阳高科路 198 号

联系人：毛建苗

联系电话：28287035

2、采购机构

采购机构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联系人：董福利

联系电话：81061818

传真：0571-8106183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财政局

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 617 办公室

投诉受理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715261

传真：0571- 877152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18 空中大课堂-学习项目运营推广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3	项目编号	ZJ-886059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内容	2018 空中大课堂-学习项目运营推广采购项目采购，其中： 标项一，2018 空中大课堂-“杭城达人”学习项目运营推广项目； 标项二，2018 空中大课堂-终身学习项目成果运营推广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用户需求。
6	实施周期	一个年度范围完成。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采购预算	标项一，预算人民币 40.0 万元整； 标项二，预算人民币 40.0 万元整。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对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仅限于杭州地区单位提交）或电汇或银行汇票；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标项一，人民币 6000 元；标项二，人民币 6000 元； 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以下账户： （1）收款人（全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3）帐 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
11	踏勘现场	学校不集中组织，务请各供应商现场踏勘以了解项目现场实际状况，费用自理。
12	投标答疑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必须在 2018 年 11 月 20 日 17 时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传真至 0571-81061837。截止期后的或逾期购买采购文件的疑问将不予受理、也不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有权澄清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采购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时间不足 15 天的，将延期。
14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 ★特别说明：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装订胶装，未按此要求装订的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将做无效标处理。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及截止时间	地址：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603 开标大厅（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 14:30 时。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送达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p> <p>开标程序：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具体如下：</p> <p>第一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p> <p>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 14:30 时</p> <p>开标地点：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603 开标大厅（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p> <p>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p> <p>时间：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时间为准）；</p> <p>地点：同第一阶段开标地点。</p> <p>注：第一阶段评审过程中作无效标处理的，报价文件直接退还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随带开标委托代理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居民身份证或护照或港澳台胞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无效）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p>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内有效，不足该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19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现金支票或转账支票或电汇或银行汇票（最终由采购人确定）；</p> <p>(2) 履约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p> <p>(3) 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此间未能交付足额履约保证金的，视同撤回投标且被取消其中标资格。</p>
20	质疑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p> <p>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p> <p>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p> <p>供应商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21	投诉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	特别说明	<p>(1) 供应商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不厌其烦的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p> <p>(2) 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p> <p>(3) 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 20、21 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p> <p>(4) 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p>
23	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采购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cg.hzft.gov.cn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按标项记取，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如计算的采购代理费不足5000元时，按5000元记取）。</p> <p>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p>
25	其他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并由杭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的非联合体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5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设计、制作、供货、安装、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及合格的投标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供应商(不接受联合体)，详见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经审查通过的。

3.2 合格的投标货物和服务，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若投标货物属于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则必须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4. 相关说明

4.1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本采购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7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5.3 采购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5.4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采购文件进行解释。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 0571-81061837，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 dongni2575@sina.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6.2 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6.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文件与补充文件一起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 15 天，由于各种原因，不论是自己主动提出还是答复供应商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或完善采购文件。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在补充文件发布后，如果供应商认为制作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供应商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7.4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投标截至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5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6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7 在采购文件发售截止后，经采购人同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提出答疑或质疑。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中各方面

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9. 投标文件构成

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由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报价文件需要单独装订成一册**。

9.1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供应商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9.2 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
- (3) 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 a.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b.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d.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A. 良好的商业信誉：

- a.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b.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B.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a. 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内容根据项目情况自定）

b. 特别说明：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a. 供应商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b. 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c.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声明函》（格式自定，后附格式参考）

(3)-6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出具“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交上述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评标现场备查。如评审过程中须提供原件及相关材料时，投标人须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自接到通知至递交按 20 分钟计）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及相关材料查验；如发现查验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复印件不一致，则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如发现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证明材

料原件供查验的，则视为其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缺乏真实性，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 廉政承诺书。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如符合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资料须附后，否则不予认可]；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内容要求，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 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资料。

9.3 技术文件，内容可以是资料，图表或说明，必须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课程设置、师资安排、宣传推广、后续服务等项目全过程实施方案；

(2) 与技术资信标评分有关的其他材料；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9.4 以上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所附格式填写。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并编制。

10. 投标函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 投标报价

11.1 为方便采购人，供应商应根据不同货物按照投标价格表上标明的内容分别报单价和投标总价。

11.2 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还包含服务过程中所有的人力、师资、活动组织、宣传（包括新媒体宣传）、成果考核等达到采购人要求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税、费的总和。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3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

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力，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需求，增加或减少相关的设备采购数量，相关的价格风险供应商自行考虑。

11.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只允许一次报价，不允许以开标后调整的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但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经供应商确认同意的除外）。

11.5 其它需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 (1) 价格单列的内容，若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采用时，采购人可扣回相应费用。
- (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用须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3) 安装实施过程中必须的媒体宣传费用。
- (3) 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12. 投标货币

供应商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此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支票（仅限杭州地区单位递交）或银行汇票或电汇方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

13.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可以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13.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递交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13.6 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拒绝接受投标文件（包括澄清确认的内容）中已确认的承诺或条款的；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因自身原因未能根据要求签订合同的；
- (5) 经查实有串通投标、拍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行为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3.7 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归采购人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内有效。

1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

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限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3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限期约束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限期。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装订成册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5.2 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按标项分别提交。★每份文件包含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其中报价文件需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可以合并成一册或视文件厚薄分成多册。**投标文件必须胶装（卡纸或铜版纸作封面，不建议硬质纸板做封面，未胶装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不得出现散页、活页。

其中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须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有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正本中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除此之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为原件。副本可复印正本内容。

15.4 除供应商对错误之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修改处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15.5 投标文件每册目录所示页码应该是该册唯一的页码，其唯一的页码应该与目录所示的页码相吻合。供应商应针对评标细则逐条编制响应内容并标注对应页码，否则采购人不承担因为该项错误导致找不到目录所示内容而漏评或因标书编制质量而被扣分的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 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6.2 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密封袋均应注明：

“（1）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人地址：_____

（2）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3）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4）“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限商务、技术文件）
__年__月__日__第二阶段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限报价文件）”的字样，
并根据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填入开标日期和时间。

在包封外层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

16.3 如果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7. 投标截止期

17.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7.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外层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

19.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9.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3.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20. 无效投标的认定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

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在初审(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阶段)及商务技术、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1 商务技术文件阶段:

资格证明审核内容:

1) 投标文件内容不能充分证明投标人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20.2 商务技术审核: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2)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技术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4)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齐全的;

6)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装订;

7)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9)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10)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1)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3)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4)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20.3 报价文件评审阶段:

1)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报价,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4) 所投标项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 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6)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未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或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8)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9)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 投标人串通投标,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3)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20.4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 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 以后者为准。

21.2 开标大会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称供应商代表)必须随带本人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驾驶证、市民卡等一律视为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供应商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 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供应商如是法人代表的, 只须按前款提供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 如是法人代表授

权一个以上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按实参加，并在相应文件上同时签署。

21.3 开标程序：

本项目按照先拆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开标大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 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3) 按供应商提交采购响应文件（即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采购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含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下同）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应当将其中的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5) 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22. 评标

22.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依法组建由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等。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相关专家等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评标纪律

本次评标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前将保密。

22.3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4)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22.4 评标程序

22.4.1 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除符合 22.4.1 款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和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资料，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22.4.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22.4.3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4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5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4.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4.7 编写评标报告。

23. 废标

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4. 中标人的确定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公告中标、成交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4.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4.3 在采购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预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其预中标资格，不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预中标公示单位，或由采购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24.4 供应商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5 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采购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预中标公示单位，或由采购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24.6 中标人应为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应在签订合同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将书面资料提交采购机构复核备案。

24.7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即为供应商，采购机构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25. 合同授予

25.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4.1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推荐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经批准按其他方式执行。

25.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设备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26.2 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采购文件有关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根据 25.2 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采购人违约拒签合同的，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以与投标保证金的相等数额支付给中标人招标违约金。但执行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不在此列。

26.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7. 履约保证

27.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支票或转账支票或电汇或银行汇票（最终由采购人确定）形式支付。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或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按标项记取，由中标人支付，以《计价格 [2002] 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如计算的采购代理费不足 5000 元时，按 5000 元记取）。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29. 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 号）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9.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 供应商质疑

29.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3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0. 采购结束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第三章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甲方（需方）：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 标项号：

乙方（供方）：

鉴证方（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甲方)经过公开招标，确定贵公司为服务(乙方)单位。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

标项 1：2018 空中大课堂-“杭城达人”学习项目运营推广项目

（标项 2：2018 空中大课堂-终身学习项目成果运营推广项目）

2. 项目内容：

标项 1：2018 空中大课堂-“杭城达人”学习项目运营推广项目，结合“‘杭城达人’学习项目”的工作重心，寻找、报道杭州各个领域的达人，为全市人民树立学习榜样、展现学习方法、打通学习渠道，推进杭州学习型城市的发展。

（标项 2：2018 空中大课堂-终身学习项目成果运营推广项目，结合 2018 年度杭州市终身学习的工作重心，为全市群众提供优质公益终身教育服务，推进社区教育融合体系打造。）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第三条：服务内容

标项 1：2018 空中大课堂-“杭城达人”学习项目运营推广

“杭城达人”学习项目

1、在一个项目年度内，寻找杭州各个领域的“达人”至少 10 人，配合组织开设覆盖全市城区范围内的公益课程 1 课时×10 节，由执行方负责学员招募、师资邀请、场地落实。

2、配合活动推进，进行“杭城达人”项目的新媒体宣传，合计篇幅至少 500 字×10 篇。

3、结合“杭城达人”项目要求，策划“杭城达人”兴趣、才艺比拼活动一场，营造杭州市民积极参与终身学习教育的积极氛围。

4. 配合活动推进，在城市标志性户外大屏、地铁、移动端媒体等多平台进行定向推广，同时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进行专题宣传。

5. 针对第一小项服务，制作新媒体在线视频课程 10 节，在新媒体平台向社会免费推广使用。

6. 运营杭加学堂微信公众号，做到一个月4期推送，每期推送大于等于4篇文章，文章主题紧靠终身学习及杭城达人。学校如有必须加入的内容能协助编辑并推送。此项工作至合同验收完毕。

7. 配合活动推进产生的新需求要对杭加学堂学习平台进行功能和界面的维护更新。

标项 2：2018 空中大课堂-终身学习项目成果运营推广

全人群终身教育项目

1. 在一个年度范围内，组织开设覆盖全市城区范围内的公益课程1课时×10节，由执行方负责学员招募、师资邀请、场地落实。

2. 杭州是国内首个“全球学习型城市网络”城市，自古以来中国又有“学而时习之 不亦说乎”的传统文化，在此背景下，通过策划线下活动做好“终身学习项目”的推广。具体操作是在“终身学习”系列课程中，根据杭州市构建30分钟市民学习圈的要求举办线上线下互动的学习成果比拼选拔赛，获奖的一批学习达人给予奖励和宣传报道，营造群众参与终身学习教育的积极氛围。

3. 针对第一小项服务，制作新媒体网络课程10节。

4. 制作完毕的新媒体网络课程10节，在杭加学堂微信公众号和执行方的新闻客户端上同步上线，同时推广“杭加学堂伴你享受学习的幸福快乐”这一口号。

5. 配合活动推进，进行终身学习项目宣传，合计篇幅：报纸1000字×10篇，新媒体1000字×10篇。

6. 配合活动推进，在市级以上主流平面媒体制作专题宣传1个整版。

7. 代运营e求学微信公众号，做到一个月4期推送，每期推送大于等于4篇文章，文章主题紧扣终身学习。学校如有必须加入的内容能协助编辑并推送。此项工作至合同验收完毕。

8. 配合活动推进，杭加新闻客户端给予“杭加课堂微信公众号”维护的技术力量支持。

第四条：项目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在一个年度范围内完成

2. 服务地点：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甲方事先指定的地点。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第五条：质量目标

标项 1：2018 空中大课堂-“杭城达人”学习项目运营推广：

项目直接覆盖受益人群不低于1000人次。

项目间接覆盖受益人群（媒体宣传辐射）不低于5万人。

至合同验收完毕时，杭加学堂微信公众号关注数大于等于20000，杭加学堂学习平台（www.hangjiaxuetang.com）注册用户大于等于50000。

标项 2：2018 空中大课堂-终身学习项目成果运营推广：

项目直接覆盖受益中老年群体不低于 1000 人次。

项目间接覆盖受益中老年群体（媒体宣传辐射）不低于 5 万人。

第六条：验收

乙方将项目实施完毕后，由甲方使用者当场负责验收。

如达不到验收条件的，由乙方予以整改直至通过验收。

第七条：质量保证金

乙方在签定合同之日起 7 天内时必须向甲方交纳中标总额 5%(计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 1 年内无发现有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凭乙方开具的正规收据全额无息退还。

第八条：支付

1. 货物调试安装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凭正规发票、甲方开据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复印件和验收合格文件向甲方办理全部合同款的结算手续。

2. 验收合格完毕，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1 年期满后无任何质量事故无息退还。

3. 以上合同款的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核及支付时间为准。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05%(计_____元)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05%(计_____元)的违约金。

3. 如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未履行合同规定内容，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 5%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予以没收质量保证金，损失赔偿不足部分，按本合同第九条处理。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目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各使用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可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三方公章后，乙方提交 5%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鉴证方执壹份。

3.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书、投标书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0571-

传真：0571-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区号 - 办公固话 +手机

传真：区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鉴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区号 - 办公固话 +手机

传真：区号-

合同签发日期：

第四章 用户需求

一、项目需求

(一) 标项 1: 2018 空中大课堂-“杭城达人”学习项目运营推广项目

1、项目目标

结合“‘杭城达人’学习项目”的工作重心，寻找、报道杭州各个领域的达人，为全市人民树立学习榜样、展现学习方法、打通学习渠道，推进杭州学习型城市的发展。

2、服务项目

“杭城达人”学习项目

1) 在一个项目年度内，寻找杭州各个领域的“达人”，配合组织开设覆盖全市城区范围内的“达人”公益课程 1 课时×7 节，由执行方负责学员招募、师资邀请、场地落实。

2) 结合“杭城达人”项目要求，策划“杭城达人”兴趣、才艺比拼活动一场，营造杭州市民积极参与终身学习教育的积极氛围。

3) 配合活动推进，进行“杭城达人”项目的媒体宣传，合计篇幅：新媒体大于等于 500 字×8 篇，报纸大于等于 500 字×8 篇，报纸篇幅总计不少于 1 整版。

4) 配合活动推进，在城市标志性户外大屏、地铁、移动端媒体等多平台进行定向推广，同时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进行专题宣传。

5) 运营杭加学堂微信公众号，做到每个月 4 期推送，文章主题紧靠终身学习及杭城达人。学校如有必须加入的内容能协助编辑并推送。此项工作至合同验收完毕。

6) 配合活动推进产生的新需求要对杭加学堂学习平台进行功能和界面的维护更新。

3、项目绩效

项目直接覆盖受益人群不低于 1000 人次。

项目间接覆盖受益人群（媒体宣传辐射）不低于 5 万人。

至合同验收完毕时，杭加学堂微信公众号关注数大于等于 20000，杭加学堂学习平台（www.hangjiaxuetang.com）注册用户大于等于 50000。

4、供应商的服务能力要求

有省市主流媒体的资源，具有新媒体运作经验，旗下新媒体直接粉丝数/用户数不低于 20 万人。同时，需拥有专业在线视频教育平台，具有线下市民互动活动执行经验。

(二) 标项 2: 2018 空中大课堂-终身学习项目成果运营推广项目

1、项目目标

结合 2018 年度杭州市终身学习的工作重心，为全市群众提供优质公益终身教育服务，推进社区教育融合体系打造。

2、服务项目

全人群终身教育项目

1) 在一个年度范围内，组织开设覆盖全市城区范围内的公益课程 1 课时×7 节，由执行

方负责学员招募、师资邀请、场地落实。

2) 杭州是国内首个“全球学习型城市网络”城市，自古以来中国又有“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的传统文化，在此背景下，通过策划线下活动做好“终身学习项目”的推广。具体操作是在“终身学习”系列课程中，根据杭州市构建 30 分钟市民学习圈的要求举办线上线下互动的学习成果比拼选拔赛，获奖的一批学习达人给予奖励和宣传报道，营造群众参与终身学习教育的积极氛围。

3) 在杭加学堂微信公众号和执行方的新闻客户端上线招标方提供的数字化学习资源，同时推广“杭加学堂伴你享受学习的幸福快乐”这一口号。

4) 配合活动推进，进行终身学习项目宣传，合计篇幅：新媒体大于等于 500 字×8 篇，报纸大于等于 500 字×8 篇，报纸篇幅总计不少于 1 整版。

5) 配合活动推进，在市级以上主流平面媒体制作大型专题宣传 1 个整版。

6) 配合活动推进，执行方的新闻客户端给予“杭加学堂微信公众号”维护的技术力量支持。

3、项目绩效

项目直接覆盖受益中老年群体不低于 1000 人次。

项目间接覆盖受益中老年群体（媒体宣传辐射）不低于 5 万人。

4、供应商服务能力要求

具有省市主流媒体资源，具有新媒体运作经验，旗下新媒体直接粉丝数/用户数不低于 20 万人，具有线下市民互动活动执行经验。

二、重要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信息予以响应，质量必须达到或高于招标的要求。

2.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只是招标人提出的一些原则性参数，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完善对提供货物的品牌、参数说明或相关技术规格。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使用，要负相应责任，并向采购人赔偿损失，采购人有权向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 招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组织验收（包括第三方检测），所产生的实际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应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依法组建由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等。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相关专家等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评标纪律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评标专家对供应商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 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评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按标项独立评审，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 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

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4. 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将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作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供应商接到评委会或评标委员会授权的评标工作人员的澄清要求或通知的电话后，请在20分钟之内赶到通知的指定地点接受澄清，如未能在30分钟之内达到指定地点的，视同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此所作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投标须知“第22.4.3 错误修正”条款解释。

5.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评标细则进行打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的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 完成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标项一、标项二评分细则及标准:

(一) 资信技术得分 (80 分)

- 1、企业综合能力 2~6 分: 综合评价企业的注册资金、银行银行资信、信用评估、财务状况良好的情况, 每项得 1.5 分。提供营业执照、财务报表、银行资信、信用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企业网站宣传影响力 0~9 分: 网站 pv100W/日以上得 3 分; 微信公众号粉丝数 30W 以上得 3 分; 专版论坛 PV 100W 以上得 3 分。
- 3、类似项目业绩 0~10 分: 投标人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的, 每项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学习项目推广及运营服务解决方案 2~10 分: 整个项目的开发、宣传工作的具体技术解决方案。优秀得 7-10 分, 良好得 4-7 分, 一般得 2-4 分。
- 5、项目实施计划及重难点分析 2~10 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计划及实施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横向比较, 优秀得 7-10 分, 良好得 4-7 分, 一般得 2-4 分。
- 6、拟投入的资源 2~10 分: 投入的人力、物力、开发、宣传平台资源数量, 且安排合理, 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优秀得 7-10 分, 良好得 4-7 分, 一般得 2-4 分。
- 7、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1~8 分: 依据供应商投标文件对应内容横向比较并综合评价计分。优秀得 5-8 分, 良好得 3-5 分, 一般得 1-3 分。
- 8、其他服务\优惠承诺 0~8 分: 依据供应商投标文件对应内容横向比较并综合评价计分。如服务内容的数量增加、宣传平台建设等, 其他服务切实可行且优秀得 5-8 分, 良好得 2-5 分, 一般得 0-2 分。

9、后续服务 0~6分：横向比较各单位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如服务及时性等，优秀得 4-6分，良好得 2-4分，一般得 1-2分。

10、标书编制质量 0~3分：横向比较各投标文件的编制质量及错误情况的多少，得 0—3分。

（二）商务报价 满分 20 分

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 20%）×100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未按要求提供此二项证明材料的（二者缺一不可）均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即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备注：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详细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评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价格部分由评标委员会详细评议后，按评分细则进行统一评分。

技术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计算。供应商的最终总得分为商务技术及报价部分得分的总和。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根据照采购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格式的字体、编排，表格的内容可以做适当调整。
3. 采购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

6.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

投标文件

标项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6.2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采购人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标项号，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份：

- 1) 投标一览表
- 2) 投标单项报价表
- 3) 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据此，供应商同意如下内容：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解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4、遵从本投标有效期为 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关系，我方不是贵方的附属机构。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我方承诺：我方不得将本次招标或合同的有关资料向第三方透露。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

注：1. “报价方式”以一次报清，完成本项目清单及技术规范所需的所有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4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合计						

注：各供应商应根据报价内容对报价明细表进行充分分析报价，并提供相应的报价分析表，相应的报价表格应符合规范规定格式及填写规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5商务文件

6.5.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业主）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项名称）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6.5.2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银行回单复印件或网上电汇凭证或本项目采购代理公司开具的保证金缴纳收据复印件，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

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表

单位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采购编号	
缴纳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说明：招标代理机构会依据投标人的上述帐号信息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各投标人务必填写准确。

6.5.3 资格审查需要的资料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特定资格条件：无</p>	<p>按投标须知 P10 9. 投标文件构成 的 9.2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p>

6.5.4 声明函

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5.5 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
项号、标项名称）之采购文件，现就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

在投标截止前，我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8年 月 日

6.5.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如符合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资料须附后，否则不予认可]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6.5.8廉政承诺书

廉 政 承 诺 书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应标。在这次应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应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政府采购办。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__月__日

6.5.10 类似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址	时间	金额	业主单位	备注

注：上表内容投标人可自行扩展，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合作协议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以上类似业绩需与所投标项内容相适应。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6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部分表格附后，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考虑表达方式。

6.6.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公司性质: _____
- (6) 主要负责人: _____
- (7) 职工人数: _____ (其中:技术人员_____)
- (8) 最近公司(企业)的主要财务情况 (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① 注册资金: _____
- ② 固定资产: _____
- 原值: _____
- 净值: _____
- ③ 流动资产: _____
- ④ 长期负债: _____
- ⑤ 短期负债: _____
- ⑥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 ⑦ 利润: _____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16 年	_____
2017 年	_____

3、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5、其他情况: _____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特别说明: 上述与财务有关数据的来源须取自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它不予认可。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6.2 技术承诺表

技术承诺表

项目名称		备注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注：1. 此表仅为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各项承诺的汇总，详细的承诺表述或措施可另行阐述。

2. 表中所列承诺事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6.3.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系(科), 学制____年				
经 历					
年 年	工作经历		担 任 何 职		备 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6.4 中标供应商承诺书

中标供应商承诺书

根据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2018 空中大课堂-学习项目运营推广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886059）招标文件要求，我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如发现我方因自身原因违反招标文件或承诺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贵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罚，直至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二、我方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我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按中标价及时向贵方提供优质服务。

三、我方同意贵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有关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我方中标金额以及相关的信息，并按照电子政务化的要求进行相关网络操作。

四、贵方如需延长中标资格的有效期，可通过“中国杭州政府网”等相关媒体公示，我方若在七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即为接受贵方的要求。此时，我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除此之外，我方承诺不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五、我方保证坚决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廉政建设的条款。不向贵方采购人员和用户送钱送礼，不做任何违法行为。

本承诺书自我方签字之日起至合同执行结束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日 期：

注：投标文件中未具示此承诺书或对本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本次投标作无效处理。

第七部分 其它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